

吉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吉网监办字〔2018〕1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剑行动) 联合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扩权强县试点市工商局、发改委、公安局、商务局、网信中心、质监局、食药监局、物价局、邮政管理局，各隶属海关：

为提升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改善网络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按照《吉林省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经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第二次联络员会议研究决定，由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省 2018 网剑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 2018 网络市场监管

专项行动（网剑行动）视频会议有关精神和《吉林省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具体要求，依法依职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保障，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外部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集中整治市场乱象，遏制网络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取得工作实效。

二、督查内容

主要对部分地区《吉林省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重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一）各地网络市场联席会议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网剑行动”制定方案情况和具体落实情况，重点是依法规范网络经营主体资格，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可追溯性的情况；

（二）查处制售侵权假冒伪劣网络商品行为，探索建立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监管机制的情况；

（三）整治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情况；

（四）坚持正确宣传导向，加大对网络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打击力度的情况；

（五）规范网络合同格式条款，打击各种利用网络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六）落实药品“净网 2018”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重点的

情况。

三、督查时间及督查人员

10月15日—19日，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组自行确定。

督查组由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代表组成。（详见附件）

四、督查方式

此次督查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

（一）召开座谈会。督查组在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地方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网剑行动”制定方案情况和具体落实情况及对“网剑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二）查阅资料。督查组在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集中查阅地方有关部门出台的落实“网剑行动”文件，部署安排等相关材料。

（三）后期工作安排。10月26日前，各督查组提交专题督察报告至j1sw1sc@126.com邮箱。内容包括各地工作总体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督查工作建议。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负责，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督查工作作为推动网络市场监管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

（二）认真开展督查。各督查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

问题导向，要深入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发现工作亮点，总结创新做法，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督查不走过场。

(三) 严格督查问责。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在全省范围内对“网剑行动”落实较快较好和落实较慢及拒不落实单位和地区进行通报。

(四) 严肃纪律。督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按标准接待，轻车简从。发现违反工作纪律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关顺

联系电话：85279125

附件：联合督查分组安排

吉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代章）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联合督查分组安排

第一组：督查吉林省、延边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组 长：李 昊 省价格检查局书记

成 员：于天虎 省食药监局稽查处副调研员

联络员：成 云 省工商局合同局科员

第二组：督查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公主岭市

组 长：关 顺 省工商局合同局调研员（兼联络员）

成 员：沈冠男 省商务厅信息化处主任科员

郭 亮 省网信办网络管理处科员

第三组：督查通化市、白山市、梅河口市

组 长：孟凡生 省发改委信用体系建设处调研员

成 员：崔程治 长春海关法规处法规科科长

马 良 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主任科员

联络员：闫 石 省工商局合同局主任科员

第四组：督查松原市、白城市

组 长：卢炳权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副总队长

成 员：盛百秋 省质监局执法处主任科员

联络员：李广武 省工商局合同局副主任科员